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到期赎回本金：4,000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受托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现金管理金额：4,000万元；
●委托现金管理名称：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产品期限：6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45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22年6月23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人民币单位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31)。

上述理财产品于近日到期，收回本金4,000万元，收益28.60万元。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二)资金来源情况
1.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首次

证券代码：603048 证券简称：浙江黎明 公告编号：2022-039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公开发行业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38号)，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672.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17.3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782.64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7,211.51876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571.121239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1月1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1621号)。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上述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管理。

序号	受托方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产品代码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中信银行股份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C23QR0124	保本浮动收益	4,000	65天	1.60%或2.74%或3.14%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现金管理产品的购买事宜，确保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实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将严格督导相关人员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将对产品进行全方位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定期报告。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科技 公告编号：2022-031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购买信托产品逾期兑付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一、购买信托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长安宁一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信托计划类产品	长安宁一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500.00	8.00%	120.00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类型(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2个月	非保本浮动收益	不定期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信托计划名称：长安宁一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2.产品类型：信托计划类产品；
3.受托人：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4.保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5.产品认购金额：1,500.00万元；
6.产品起息及到期日：2021年9月10日—2022年9月9日；
7.期限：12个月；
8.预期年化收益率：8.00%；
9.币种：人民币；
10.信托的清算：信托终止，受托人对信托财产进行清算。受托人应在信托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作出处理信托事务的清算报告并报告受益人。全体委托人一致确认，清算报告无需审计；
自清算报告发出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如果受益人没有收到受益人和信托财产权利归属人(书面)异议，受托人就清算报告所列事项承担责任；
11.收益核算日：自自然季度9月20日、12月20日及3月20日、6月20日；
12.收益核算方式：受托人于每个自然季度9月20日、12月20日及3月20日、6月20日(以下统称“信托利益核算日”)后10个工作日内向存续的各期信托单位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于2021年9月10日购买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信托”)的“长安宁一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到期日为2022年9月9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共计收到该信托投资收益63.67万元，本金1,500.00万元及剩余投资收益尚未兑付。
●此外，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有自有资金购买的现金管理情况：公司于2021年7月13日购买国民信托有限公司的“国民信托·基金87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17,000.00万元。该信托计划的具体资金投向为向天津致融建筑材料销售有限公司发放贷款，用于借款入日常生产经营周转。该信托产品以天津金晟辉置业有限公司名下持有的30,635.36㎡房产为抵押。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8)。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该产品投资收益1,360.93万元，该信托产品运作情况正常。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该信托产品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一、情况概述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3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运营和公司日常资金周转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6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在该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购买事宜。并于2021年4月14日披露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为2021-012)。

2021年9月10日，公司购买了长安信托发行的“长安宁一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金额为1,500.00万元，期限12个月，预期年化收益率8.00%。截止本公告日(投资收益截至到期日)，公司共计收到该信托产品投资收益63.67万元，本金1,500.00万元和剩余投资收益尚未兑付。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2-05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减持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减持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投资”)持有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71,109.97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23%。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经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决策，中信证券投资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33,6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期间为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任意连续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而定。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比例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71,109,975	4.23%	71,109,975	33,600,000	4.23%

注：中信证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是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于2022年3月7日启动中国黄金转融通业务。截至2022年9月22日，中信证券与中信证券投资合计持有中国黄金11,109,975股A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中国黄金总股本的比例为4.23%；上述减持数量中，含中信证券通过转融通业务从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借入的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减持主体	减持方式	减持数量	减持比例	减持价格	减持期间	减持原因
中信证券	集中竞价	不超过33,600,000股	不超过2%	不低于10元/股	2022年10月25日至2023年4月23日	减持股份

中信证券投资将根据市场行情，做出适当减持安排。若计划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减持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1)发行前大股东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自发行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本公司(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该等股份。”
2.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企业)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如监管部门或相关的法律法规对股份的流通限制另有规定或做出进一步规定的，本公司(企业)保证将遵守相应的规定要求。”
(2)持股5%以上股东中信证券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了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注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和交流。关于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事项，公司于2022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四川长虹关于召开2022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临2022-066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
召开时间：2022年9月23日(星期五)下午15:00-16:00
召开平台：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
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公司董事长赵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经理李伟先生、独立董事马力先生、董事会秘书赵林先生、财务总监张晓龙先生等相关人员出席了本次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回答。

二、本次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及公司回复情况
公司就本次业绩说明会上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回复，现将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整理如下：
1.请问公司在家电方面如何规划发展？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在智能家电产业方面，坚持效率为王、产品领先、对标对垒，不断打造产品差异化竞争力，培育壮大场景化的成套家电及系统方案业务，完善“智家”物联网平台，探索以全屋语音、全屋显示等技术为依托的全屋智能化家居方案。以新业务孵化促进转型升级，加大全球化经营及制造服务进一步放大规模。感谢您的关注！
2.如何提升利润？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持续提升品牌美誉度及产品溢价能力；不断强化运营效率，持续推动降本增效挖潜；优化智能制造平台，以数字化拉动、智能化降本降低制造成本、节约能源、提高产品品质，全价值链持续提效、增效。感谢您的关注！
3.有没回购计划，有没员工持股计划？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目前没相关计划。感谢您的关注！
4.新能源是长虹重点发展规划，能否介绍一下长虹在新能源领域取得的成绩，以及未来的战略目标与规划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在特种电源领域，公司下属子公司四川长虹电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电源”)拥有烧碱碱性蓄电池及动力锂电池研发制造技术设备，具有电源系统总体设计、软件开发、系统集成、验证测试、电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5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全体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了逐项分析、落实和回复，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进一步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并进行了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最新审核意见，公司与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的内容进行了进一步补充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修订稿)》。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监会进一步审核，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90 证券简称：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2-106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New Sources,李婉婷等53名四川远丰森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泰能源”)、标的公司或“交易标的”的“股东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森泰能源100%股份。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2年8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21403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收到反馈意见后，公司及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有关问题逐条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的部分内容进行了修订，补充和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2022年9月22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2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质押给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2022年9月23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的29,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进行了购回交易，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质押人	质押股份数量(股)	质押期限	质押利率	质押用途
1	胡季强	29,000,000	2022年9月22日至2023年9月22日	21.71%	1.13% 偿还债务

特此公告。
江西九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72 证券简称：康恩贝 公告编号：临2022-052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质押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33,579,08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2,570,037,319股的5.20%；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357,956,3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3.93%。2022年9月22日，胡季强将其持有的2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2022年9月23日，胡季强将其原质押在中信证券的29,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进行购回并解除质押。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所持本公司股份数量88,305,080股，占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4.67%，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44%。
2022年9月26日，公司承接持股5%以上股东胡季强的质押通知，胡季强分别于2022年9月23日和9月26日收到中信证券提供的股份质押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成凭证。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质押情况
1.2022年9月22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持有的29,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3%)质押给中信证券，并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二、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1.2022年9月23日，胡季强根据其与中国证券签订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协议》，将其质押在中信证券的29,17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4%)进行了购回交易，该等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市场波动的影响。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进度和使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以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4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赎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结构性存款	3,000	3,000	30.67	0
2	结构性存款	5,000	0	0	5,000
3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52.64	0
4	结构性存款	8,000	8,000	118.36	0
5	结构性存款	1,500	1,500	19.04	0
6	结构性存款	7,000	7,000	26.88	0
7	结构性存款	2,000	0	0	2,000
8	结构性存款	4,000	4,000	28.60	0
9	结构性存款	3,000	0	0	3,000
10	结构性存款	7,000	0	0	7,000
11	结构性存款	4,000	0	0	4,000
合计		51,500	30,500	276.21	21,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6.95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7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1,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500
总理财额度
24,500

特此公告！
浙江黎明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风险，密切关注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成立专项工作组，专人负责项目跟踪，及时掌握信托产品后续进展，第三方受托信托受益权状况，信托计划的回收兑付等情况，确保投资资金和收益能尽早安全收回。

公司保留对债务人、受托人等相关方的法律追索权利。根据长安信托的披露公告以及我们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的结果显示，目前尚未有“长安宁一盈祥1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的委托人就逾期兑付投资收益提起诉讼。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信息，一旦发现有可能影响底层资产和产品兑付安全的风险因素，将立即启动诉讼程序以保障公司权益。

公司将全面排查，加强对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安全评估、风险控制分析和全过程状况跟踪，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途径等一切措施督促债务人、担保人、管理人尽快履行合同义务，尽最大努力维护好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五、对公司的影响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将该项信托产品列报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结合该信托产品赎回情况，对信托产品本金的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测算，预计信托产品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占利润总额占公司2022年度财务业绩，但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现金周转，具体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且自2021年9月公司购买长安信托的上述产品后，未再购买其他任何信托类产品。

六、风险提示
鉴于此次投资款项的收回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并基于非保本理财产品的性质，故存在本息不能全部兑付的风险，其对公司本期及期后利润的影响亦存在不确定性。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该事项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信托计划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源管理等核心技术，可提供从单体电池到储能系统及保障设备完整的电源系统方案。

2022年，长虹电源以发电侧电力辅助服务储能、中大型工商业储能、户用储能、中小型分布式光伏储能等切入点，通过技术优势推进储能领域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5.请问贵公司有AR产品吗，能否介绍一下相关情况？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四川长虹华信华信产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虹佳华”)AR产品主要集中于B端的解决方案，在工业领域和教育领域有一定积累，同时配备了相应的技术服务人员，可以开展产品的相关技术顾问。长虹佳华积累了数十家周边内容开发商，形成了hololens的产业生态，以及提供一站式解决方案的能力。感谢您的关注！

6.上市公司当初出巨资并购081。据网络报道，081是中国最大近程防空雷达提供商，中国火箭空态测量雷达唯一提供商，网络报道是否属实？另外，据网络报道，081在人造太阳领域也有突破性成绩。请问，在国内雷达领域业界牛耳的081并入上市公司以来，对于上市公司的业务有哪些方面的协同促进作用？能否与广大投资者分享下081并入上市公司以来在军工领域及军民融合领域取得的各项进展成绩？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旗下“零八一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零八一”)是我国近程防空领域的骨干企业，是中国火箭初始端态测量雷达核心供应商；零八一与西安交大等科研机构合作参与了相关项目；零八一并入上市公司以来，发挥产业协同优势，推动了公司军民融合产业深度发展；在民用领域，零八一立足测控技术，在智能安防方面取得发展。感谢您的关注！

7.能否介绍一下贵公司在跨境电商及CIPS人民币跨境支付方面的长远规划与布局？
回复：尊敬的投资者，您好！公司加入CIPS系统能为公司进出口业务储备结算通顺，增加人民币跨境支付结算渠道和资源，提高跨境清算效率，保障业务结算国际化复杂局势下有可靠的结算通顺，提高业务的安全性。感谢您的关注！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相关内容。公司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解除质押时间
2022年9月23日
持股数量
133,579,085股
持股比例
5.20%
剩余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82,555,080股
剩余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1.80%
剩余质押(解除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21%

2.胡季强本次解除质押股份2,917万股，其中2,700万股为提前还款解除质押，217万股为到期解除质押，不存在延期情形。胡季强确认，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后续质押。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康恩贝集团有限公司、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股份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胡季强	133,579,085	5.20%	82,555,080	61.80%	3,211%	82,555,080
浙江博康医药投资有限公司	5,750,000	0.22%	5,750,000	99.84%	0.22%	5,750,000
合计	357,956,319	13.93%	88,305,080	24.67%	3.44%	88,305,080

四、风险提示
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目前不存在可能引发平仓风险或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如后续出现违约，胡季强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追加保证金等措施积极应对。
公司将持续关注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和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康恩贝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